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川监能安全函〔2024〕32号

关于做好2024年四川电力行业防汛抗旱 减灾工作的通知

各电力企业：

近年来我省极端天气事件多发频发，特别是去年“8.21”凉山州金阳县山洪泥石流灾害教训惨痛。当前四川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减灾与机组检修、森林防火等工作交织叠加，任务重、作业多、现场安全管控压力大。据预报，今年汛期我国气候状况总体偏差，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涝重于旱。四川夏季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东部降水偏多2~5成，可能发生极端强降水过程并引发洪涝灾害。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切实做好2024年四川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减灾各项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

去年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专门告诫“四川是自然灾害频发之地”，各电力企业要充分认识四川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减灾工作严峻复杂形势，深刻汲取“8.21”凉山州金阳县山洪泥石流灾害教训，总结借鉴省内外山洪灾害预警避险、电力应急处置等成

功典型案例中好的经验做法，坚持“两个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以严的作风、细的举措、实的干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全面落实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各项应对准备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殷殷嘱托，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及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各级各类干部培训的“必修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落实包保责任制，落细防汛抗旱减灾工作措施

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班子成员要共同抓，要用清单化管理细化明确领导层、管理层、执行层防汛抗旱减灾责任，并健全完善各级班子成员层层包干负责的包保责任制，切实将安全管理压力层层传递至最末梢、最小工作单位。要召开防汛抗旱减灾工作专题会议，立足气象预测、近年地震灾害影响等，对本企业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形势开展全面、深入的分析评估，查找薄弱环节、短板弱项，研究细化工作措施，科学制定任务书、推进表、路线图，建立进度跟踪、过程检查、结果考核等工作机制，确保各项防汛抗旱减灾工作要求落实落细。特别是水电企业要结合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第二阶段工作，加快推进水毁项目修复、泄水预警系统建设及大坝监测、监控及自动报送系统升级改

造等重点工作，确保主汛期前全部完成。要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应急和电力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的各项工作，及时向属地电力安全监管部門报告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开展情况。

三、提升发现问题能力，严格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

各电力企业要牢固树立“看不到风险就是最大风险，查不出隐患就是最大隐患”的理念，要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贯穿于汛前、汛中、汛后各项工作中，既要排查现场风险隐患，更要深挖管理问题。要结合四川电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时开展《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员工辨识风险和发现隐患的能力。发电企业要对水电站挡水建筑物、闸门、启闭机及应急电源、承压管道设备，火电站贮灰场、煤场、取水泵房、液氨油气罐区，风电塔基、光伏支架等开展重点排查。电网企业要全面梳理网架结构，结合辖区汛期灾害影响，以县为单位提前辨识区域性停电风险，对重要枢纽变电站、重要输电通道，位于低洼地带和地下的变电站等开展重点排查。电力建设工程要结合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专项监管，全面落实工棚营地选址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双评估”制度，对基坑、渣场、工程边坡等开展重点排查。发现重大隐患要立即报送我办和属地电力安全监管部门。要立查立改，建立风险隐患底数台账，严格实行责任制、清单制、销号制管理，原则上汛前要全部整改到位，确实短时无法完成整改的要严格落实应急度汛措施。要树立“把隐患当事故”

的理念，建立追责问责考核制度，对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管控措施落实不力、问题闭环整改不彻底的相关单位及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四、开展应急演练月活动，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电力企业要在5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月”活动，并主动邀请当地有关部门参与指导。要立足人员岗位分层分级组织，将外委单位等统一纳入应急演练、培训等活动中，确保覆盖现场所有人员。其中水电企业要重点开展防汛、防水淹厂房演练，火电企业要重点开展防贮灰场垮坝、防除尘器灰斗坍塌演练，新能源企业要重点开展防风电塔筒、光伏支架倒塌演练，电力建设工程项目要重点开展防汛、防地质灾害演练，电网企业要重点开展城市防涝、防地质灾害、区域性停电恢复演练。特别要针对夜间和断路、断电、断网等特殊情况以及强降雨、地震、山洪、泥石流等叠加极端情况，开展应景式、实战化转移避险演练，形成预报、研判、预警、叫应、转移、安置、评估、返回等完整工作闭环，细化明确“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转到哪、怎么管”和“转移线路”等具体措施，切实提升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

要结合水电站对标等工作，加强历次演练评估发现问题的闭环整改，完善修订山洪、地质灾害等灾害应急预案，坚持简明扼要、明确具体的原则，尽可能图表化、简明化、流程化，形成操作性强、针对性强、一目了然的应急预案体系，切实发挥预案“作

战图”的指导作用。要结合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强应急装备和物资管理，并前置到灾害易发、多发区域，定期开展应急物资清点、维护保养工作。特别是每个单位均应配备卫星电话等应急通讯设备并保持随时可用，防汛沙袋、救生衣、各类小型发电机等应急物资储备充足，确保在出现旱涝灾情时“调得出、用得上”。

五、健全完善“叫应”机制，严肃值班纪律和信息报送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与属地电力安全监管、应急、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及上下游、周边企业的沟通联系，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等多种方式拓宽信息渠道，及时获取分析雨情、水情、汛情等信息。要健全完善预警预报“叫应”核查反馈机制，动态更新现场外委单位、人员清单，明确预警预报信息传递、反馈、核查等工作流程，第一时间将预警预报信息传递至一线班组和外委单位，及时汇总反馈执行情况，确保“不漏一企一人”，并根据现场实际采取可行措施核实检查，真正“叫应”现场所有人。要规范预警信息管理，下达预警指令要明确具体，不能只提预警等级，不明确是否启动应急响应、是否“撤人”等工作要求。

要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并将相关安排情况及时报送属地电力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严禁擅离职守、随意换班、值班期间饮酒等违反值班值守纪律行为。要严格执行防汛减灾零报告等工作制度，明确信息报送责任主体、范围、内容和时限，其中有关水电企业要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水电站大坝汛情报送工作情况的通知》要求，汛期每日按时向国家能源

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送大坝汛情。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报送我办和属地电力安全监管部门，坚持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等情况发生。

我办将把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泄水预警系统建设、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及大坝汛情报送等有关要求落实情况纳入二、三季度水电站对标管理，并适时组织开展交叉检查、专项检查、执法检查等督导检查。各电力企业应于4月20日前报送汛前准备工作落实、汛前检查、隐患整改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情况，6月7日前报送“应急演练月”活动总结，9月10日前报送2024年防汛抗旱工作总结。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经济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能源局，省防指办。

